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
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i)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前核數師」，即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的不發表意見(「審核保留意見」)的進一步資料，以其審核保留意見為依據提出三個問題，並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守則條文第C.1.3條提供其他披露。

審核保留意見之詳情以及管理層對審核保留意見之見解

1.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保理安排

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之基準（載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詳述，前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可靠的證據證實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就以下各項所提出之解釋及說明：(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保理公司（「**保理公司**」）訂立保理協議部分償付過往銷售產生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的商業理由；(ii)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保理公司的權益及／或職位（「**關係**」）；(iii) 因保理安排而對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撥回；及(iv) 透過執行涉及過往銷售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人員（「**義務人**」）就自收購相關附屬公司以來一定期間內因銷售所產生的任何不能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向本集團作出補償的承諾（「**承諾**」）以收回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剩餘結餘的商業理由。因此，前核數師無法確定保理安排的影響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妥善入賬及披露，包括本集團是否已就保理安排確定及披露所有關聯方交易。

保理安排的商業理由

管理層認為，保理安排的保理貼現率約為78%，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有利，原因是保理安排將改善本集團的整體流動性。於委聘保理公司之前，本公司曾與其他多間保理公司取得聯繫，但隨後獲悉部分保理公司可能會使用如恐嚇或過激等非法措施，這會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對於部分其他保理公司，所提供的保理貼現率競爭力不如保理公司。因此，本公司並未著手聘請其他保理公司。

本集團僱員與保理公司的關係

前核數師對關係的關注是本集團的一名僱員於保理公司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訂立保理安排時，該僱員於該公司擁有1%的股權，隨後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增至16%），並於保理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人代表職務，而本集團的另一名僱員於保理公司擔任主管職務。

最初，處理保理安排的本公司營運級別的銷售總監（「銷售總監」）注意到在本集團行政部門任職之上述僱員（「行政人員」）與保理公司的關係。然而，由於行政人員僅為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後勤人員，經考慮行政人員於保理公司的權益程度以及本集團可從保理安排獲得的商業利益，銷售總監認為建議保理交易對本集團有利且不存在重大利益衝突。

其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於完成保理安排後方獲知上述關係。董事與銷售總監一致認為，由於行政人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擔任任何管理及董事職務，且並非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行政人員於保理公司的權益對本公司評估是否委聘保理公司進行保理安排而言並不重大，本公司委聘保理公司的決定乃完全基於可從保理安排獲得的商業利益。

對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儘管事實上該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長期未結清，但據本公司所知，該等客戶仍在營業中，無需進行任何清算程序。因此，本公司並不認為該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然而，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即於有關時間經前核數師同意的當時有效會計準則）主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額撥備。撥備乃主要根據客觀證據作出，有關款項於各自年結日已逾期一年以上。根據自二零一八年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該等逾期款項亦未通過測試，因此適用100%預期信用虧損。

相反，就管理層所知，保理公司於過往銷售客戶經營所在各當地城市具有一定的政治聯繫及影響力。因此，管理層認為，保理公司相比本公司收回過往銷售更具效率。

於保理安排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收到來自保理公司的悉數保理墊款，而有關應收款項的未償還風險已全面轉嫁予保理公司。同時，執行承諾（如下文所述）彌補本集團因保理安排之貼現率所產生的不足部分。因此，本公司認為撥備撥回將正確反映本集團已全數收回保理貿易應收款項之事實及進一步反映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

透過執行承諾回收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剩餘結餘的商業理由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剩餘結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自涉及過往銷售相關附屬公司義務人收回，原因是彼等先前已承諾就自收購相關附屬公司一定期間內所進行因銷售產生的任何不能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鑒於作出承諾的義務人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管理層認為該等人員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營運至關重要，管理層認為，執行承諾為不得而為之，已於探討過其他方法收回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後才行使。因此，本公司僅執行承諾以彌補保理安排後的不足部分。

本公司已提供前核數師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並安排前核數師所要求的與保理安排有關的所有程序。本公司亦可接受任何可令替代核數師(獲委任以填補因前核數師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及於日後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替代核數師」))信納的其他審核程序，以應對此問題的不發表意見。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減值評估及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評估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評估，儘管本公司及前核數師同意於評估商譽減值時使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惟無法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評估達成協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參考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表現以及最新的全球經濟及金屬產品市場一系列假設編製的利潤及現金流量預測得出。本公司已向前核數師提供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所有歷史營運及財務數據，以證實所作出的假設，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銷售數據。因此，管理層不同意前核數師認為出具不發表意見乃因「缺乏足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具體而言，現金產生單位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成立，旨在自其各自獲利計酬期間開始營業，且僅有自成立日期起之歷史記錄(已全部向前核數師提供)。

此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出具的估值報告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評估合理，已考慮當前經濟形勢下的潛在不確定因素。

鑒於前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二零一八年審核」)執行相同的程序，且不認為存在問題，故管理層不認為前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二零一九年審核」)將此視為有問題。儘管在當前國際貿易關係及COVID-19疫情環境下，同意中國的經濟形勢發生巨大變化，管理層認為這不會阻止前核數師按與二零一八年審核相一致的方法就有關商譽評估進行相同審核工作。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關於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其中包括基於自收購以來三年獲利計酬期間三間實體的實際利潤的收益付款。該等已收購附屬公司包括銀赫集團有限公司(「銀赫」)、尚領發展有限公司(「尚領」)及天豐環球有限公司(「天豐」)。有關該等收購及獲利計酬安排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收購銀赫及尚領的獲利計酬期間為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而收購天豐的獲利計酬期間為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鑒於較短的獲利計酬期間，管理層認為或然代價負債的估計公平值與本公司應付的實際收購代價之間存在差異風險較小。此外，剩餘獲利計酬期間盈利預測所使用的關鍵假設(為釐定估計或然代價負債的關鍵輸入數據)與用於商譽評估由戴德梁行出具的估值報告所使用的假設一致。

綜上所述並鑒於本公司已採用與經前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審核同意的相同方法估計或然代價負債，管理層認為計入二零一九年年報的或然代價負債乃基於合理及公平的估計作出。

鑒於前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審核執行相同的程序且不認為有問題，故管理層不認為於獲利計酬期間較短情況下前核數師對二零一九年審核將此視為有問題。儘管在當前國際貿易關係及COVID-19疫情環境下，同意中國的經濟形勢發生巨大變化，但這不會阻止前核數師按與二零一八年審核相一致的方法就或然代價負債評估進行相同審核工作。

3.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種不確定因素

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附註2.1」)(載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詳述，存在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質疑。

除是否已觸發交叉違約外，管理層確認並同意審核保留意見內所載有關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不確定因素的事實背景。

然而，管理層已採取或正在執行附註2.1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詳述的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現金流狀況，其中涉及與資產管理公司、多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達成共識以及與相關國有企業合作的意向。行動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應對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以及審核保留意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集團應對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的詳情

為應對構成審核保留意見基準及不確定性因素而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質疑的各種問題，本公司已採取並擬繼續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各項的措施：

1. 應對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的措施

如前所述，前核數師認為，有關保理安排的審核保留意見的基礎為其無法獲得足夠的可靠證據來證實管理層對保理安排作出的解釋及陳述。因此，本公司將採取步驟以確保可向替代核數師提供有關保理安排的足夠可靠證據，以回應相應的審核保留意見。

因此，本公司已設立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領導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已聘請獨立外部專業調查員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獨立調查員」)對保理安排及承諾進行調查(「獨立調查」)。

獨立調查的主要目的在於，經審閱過往銷售的相關實際情況、保理安排及承諾後，確認該等上述交易／安排屬真實公平的商業交易。本公司預期獨立調

查員的調查結果將為替代核數師提供可靠的證據，以對保理安排及相應的承諾執行情況進行審核。

此外，為解決關係方面的事宜，本公司於日後亦將考慮要求所有僱員申報彼等在本集團以外公司的權益。

獨立調查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初開始，本公司預計其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完成。因此，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解決有關保理安排的事宜。本公司自替代核數師獲悉，儘管有關保理安排的事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得以解決，替代核數師仍可能就年初結餘（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因此，本公司預計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中刪除與保理安排有關的審核保留意見。

2. 應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減值評估及或然代價負債公平值計量的措施

應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評估的措施

前核數師認為，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評估的審核保留意見的基準乃無法評估管理層於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因此，本公司將就此方面的審核方法與替代核數師加強溝通。尤其是，於得出基準及假設（如增長率、生產利用率及毛利率）時，本公司將力求與替代核數師就客觀基準（替代核數師要求本公司所參考之客觀基準）達成一致，以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及替代核數師亦將先就替代核數師必須獲得的必要資料達成共識，以便客觀地評估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將要求替代核數師將有關資料清單納入其審核計劃。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聘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參與評估，並將繼續採取保守的方法制定關鍵假設，以得出構成商譽減值評估基準的相關預測。

假設本公司將與替代核數師就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基礎及假設達成共識，本公司預計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解決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事宜。本公司自替代核數師獲悉，儘管有

關商譽減值評估的事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得以解決，替代核數師仍可能就年初結餘（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因此，本公司預計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中刪除與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評估有關的審核保留意見。

應對有關或然代價負債公平值計量的措施

前核數師認為，有關或然代價負債公平值計量的審核保留意見的基礎為其無法評估管理層於釐定或然代價負債公平值時所採納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因此，本公司將就此領域的審核方法加強與替代核數師的溝通。特別是，本公司將尋求與替代核數師就替代核數師對或然代價負債公平值作出客觀評估必須獲取的資料達成一致。

此外，於已設立獲利計酬安排的三間已收購附屬公司中，收購銀赫及尚領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其各自收益期間。因此，代價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二零二零年審核」）確定及落實。因此，將無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說明收購銀赫及尚領的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相反，並無預測因素的實際應付收益付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就收購天豐而言，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刊發全年業績公告時獲利計酬期間已完成兩年加三個月，二零二零年審核僅涉及對天豐九個月利潤的估算。本公司認為，於較短的收益期間，對三年累計利潤的估計將具有較高的準確性，且誤差率會降低。本公司認為當時的或然代價負債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假設本公司將與替代核數師就確定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所使用的基礎及假設達成共識，本公司預計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解決有關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的事宜。本公司自替代核數師獲悉，儘管有關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的事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得以解決，替代核數師仍可能就年初結餘（即截至二

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因此，本公司預計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中刪除與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有關的審核保留意見。

3. 應對有關持續經營多種不確定因素的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各種財務計劃以應對有關持續經營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

- (i) 由中國國有企業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 (ii) 由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 (iii) 延期及／或再融資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亨富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9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iv) 與本集團有借款且償還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之後的銀行／金融機構取得聯繫，並於必要時確認並無相關事件觸發相關貸款協議規定的提前贖回條款(如有)；
- (v) 與本集團有借貸的銀行／金融機構取得聯繫，以重續或延長現有負債；及
- (vi) 於必要時縮減本集團的經營規模，便於減少其庫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規模的同時增加其現金水平。

假設有關措施能成功及持續實施，本公司預計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中刪除與有關持續經營的多種不確定因素有關的審核保留意見。

替代核數師對本集團應對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的看法

1. 應對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的措施

替代核數師認可本公司安排進行獨立調查及委聘獨立調查員，以提供足夠可靠的證據應對有關保理安排的問題。替代核數師預計，該方法可為二零二零年審核提供可靠證據，而倘若獨立調查結果令替代核數師信納，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刪除相應審核保留意見。

2. 應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減值評估及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的措施

替代核數師同意本公司就商譽減值評估及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的審核方法加強溝通的計劃。替代核數師將尋求事先與本公司就該等方面使用的客觀基準達成共識。替代核數師預計，倘若其能就該等方面與本公司達成共識，且所提供的資料令替代核數師信納，則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刪除相應審核保留意見。

3. 應對有關持續經營多種不確定因素的措施

倘替代核數師信納應對有關持續經營的多種不確定因素的行動計劃已成功實施及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則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刪除相應審核保留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內的其他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的守則條文第C.1.3條，除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17,000,000元，並有大量現金淨額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超過其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61,000,000元，本集團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810,000,000元，其中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99,000,000元，而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為約人民幣65,000,000元。

本集團維持足夠的未來現金流量的能力以及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假設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若干借款及應付款項各自到期時未能償還有關款項。

然而，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引致上述重大財務風險的重大方面後，董事根據已按本集團將成功實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之計劃和措施之基準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應對與持續經營有關問題的計劃及措施涉及與資產管理公司、多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達成共識以及與相關國有企業合作的意向，包括但不限於：

- (i) 由中國國有企業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 (ii) 由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 (iii) 延期及／或再融資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亨富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9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iv) 與本集團有借款且償還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之後的銀行／金融機構取得聯繫，並於必要時確認並無相關事件觸發相關貸款協議規定的提前贖回條款(如有)；
- (v) 與本集團有借貸的銀行／金融機構取得聯繫，以重續或延長現有負債；及
- (vi) 於必要時縮減本集團的經營規模，便於減少其庫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規模的同時增加其現金水平。

以上補充資料不影響二零一九年年報的內容。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鄭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